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E591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E591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E591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591 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二)受安置人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透過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發現，其臉上有處瘀青。甲591M於111年12月29日坦承以徒手方式對受安置人進行打、捶、彈、捏等施虐行為；甲591F亦於同日坦承兩週前曾將受安置人的臉壓進去水盆中，並在旁讀秒約30秒，甚至於甲591M面前嘲笑其使用會被發現的方式虐待受安置人乃愚笨之舉。評估受安置人所受之傷害顯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維護受安置人權益。聲請人業於111年12月29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基於兒童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前經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

01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2 (三)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  
03 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  
04 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0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06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4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  
25 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26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然依目前狀況，  
27 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  
28 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  
29 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如玲